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6）第 026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飞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信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与修复；污染
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单元2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58818820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八、验收结论	2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5 排水证

附件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9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10 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11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12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检测》（H2606159-1）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4 验收通过通知

附件 15 自主验收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鞋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今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今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 17、《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环建备[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18、《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9、《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6159-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表 4 规定的厂界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所有企业</td><td>8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2.0</td></tr></table> 备注:1.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2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生产</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适用区域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生产	3 类	65	55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适用区域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生产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1.3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经营范围：从事鞋垫制造。企业租用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的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小微创业园壹号楼第五层生产车间用于鞋垫制作，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3.93m²，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建设项目。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瑞环建备[2018]30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编制并通过《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建设项目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单班 8h。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企业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飞云江	南	360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规划为宾馆用地	南	195m	大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4 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划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注塑机	/	2	2	一致	/
2	热压机	/	3	3	一致	/
3	裁切机	/	2	2	一致	/
4	斜切机	/	1	1	一致	/
5	过胶机	/	1	0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计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1	皮革	万米/a	2	1.65	-0.35	/
2	布料	万米/a	3	2.475	-0.525	/
3	聚氨酯原液（包括 A 料、B 料）	t/a	50	41.25	-8.75	/
4	天然乳胶	t/a	0.5	0	-0.5	/
5	热熔胶	t/a	0.5	0	-0.5	/

2.6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总人数 7 人，不在厂区食宿。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84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t/a。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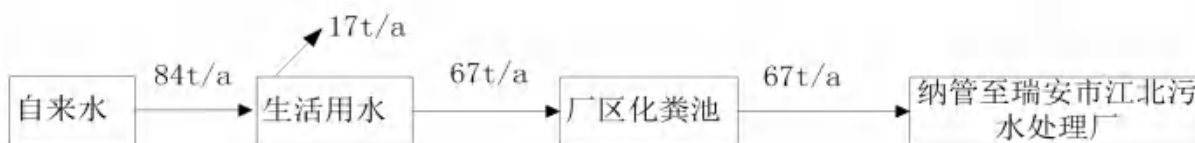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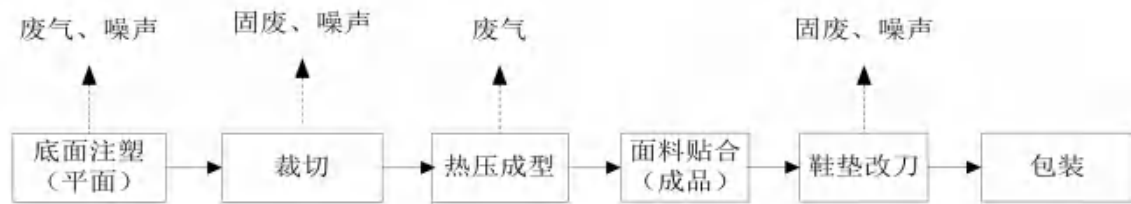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平面）：本项目采用聚氨酯原液进行注塑，将原液 A 料、B 料采用 4:1 的比例进入自动注塑流水线。出来成品为整片鞋底原型。需经后续加工做成鞋垫成品。

热压成型：本项目设有热压机三台，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运行。热压机工作温度为 170℃。

面料贴合：原先面料贴合工艺，现直接购买贴合后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等。项目共建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1套）。

（1）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30m，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5000m³/h。



图3-1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生活垃圾。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3，一般固废堆场见图 3-4。



图3-3 危废仓库图



图3-4 一般固废堆场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2t/a	0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t/a	0t/a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t/a	0t/a	有资质单	收集后委托温州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61t/a	0t/a	位处置	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	--------------------	----------	------	-----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废水治理	2	2	已落实
废气	噪声治理	2	2	已落实
噪声	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	5	5	已落实
固废	废气治理	10	10	已落实
应急	应急措施	5	5	已落实
合计			24	-

表 3-3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由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注塑废气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建议经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集气效率达85%,处理效率达90%,排放高度不低于28.85m。	注塑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热压成型废气			/
	贴合废气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
固废处理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外售综合利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基本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的改变不涉及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5%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3.7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备案要求（详见表 7-7）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该项目投产后，废水经妥善地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本项目投产后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土地现状功能属工业用地，其选址为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属东部沿海环境优化准入区。项目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以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经分析，待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噪声、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瑞环建备[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租赁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小微创业园壹号楼第五层建设。建设规模：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GCMS-QP2010SE/S-334	0.001~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S-32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S-264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内共用一个化粪池，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等。项目共建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1套）。

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30m。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2#	1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3#	1	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分别设置2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4#、厂界5# (详见图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3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6#、7#、8#（详见图6-1）	每天2次，连续2天



注：2#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3#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8#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4#：N：27.72489° E：120.68553°
5#：N：27.72474° E：120.68571°
6#：N：27.72500° E：120.68582°
7#：N：27.72465° E：120.68602°
8#：N：27.72482° E：120.68563°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双)	实际产量 (双)	生产负 荷	备注
2026 年 7 月 4 日	聚氨酯鞋 垫	3333	2800	84.0%	82.5%
2026 年 7 月 5 日			2700	81.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总设备数量 (台)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 (台)
2026 年 7 月 4 日	注塑机	2	1
	热压机	3	3
	裁切机	2	2
	斜切机	1	1
2026 年 7 月 5 日	注塑机	2	1
	热压机	3	3
	裁切机	2	2
	斜切机	1	1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皮革 (米)	布料 (米)	聚氨酯原液 (包括 A 料、B 料) (kg)
2026 年 7 月 4 日	56	84	140
2026 年 7 月 5 日	54	81	13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7 月 4 日	30.1~31.1	1.8~1.9	100.72~100.80	东北风	晴
2026 年 7 月 5 日	30.1~32.1	1.8~1.9	100.71~100.86	东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5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注塑、热压 废气处理 设施前排 气筒	2026.7.4	1	4836	0.692
		2	4862	1.130
		3	4830	0.429
		平均值	4843	0.750
		排放速率（kg/h）	/	3.64×10 ⁻³
	2026.7.5	1	4918	0.504
		2	4857	2.240
		3	4835	0.186
		平均值	4870	0.977
		排放速率（kg/h）	/	4.76×10 ⁻³
注塑、热压 废气处理 设施后排 气筒		1	5275	0.328
		2	5186	0.118
		3	5185	0.263
		平均值	5215	0.236
		排放速率（kg/h）	/	1.23×10 ⁻³
	2026.7.5	1	5171	0.044
		2	5184	0.064
		3	5185	0.143
		平均值	5180	0.0837
		排放速率（kg/h）	/	4.34×10 ⁻⁴
去除效率			/	81.5%
排放限值（mg/m³）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26.7.4	厂界 4#	0.30	0.32	0.28
		厂界 5#	0.37	0.31	0.38
	监控点		0.37	0.32	0.38
	最大值		0.38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7.5	厂界 4#	0.38	0.39	0.29
		厂界 5#	0.32	0.24	0.33
	监控点		0.38	0.39	0.33
	最大值		0.39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36\text{mg}/\text{m}^3$ 、 $0.08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1.23\times 10^{-3}\text{kg}/\text{h}$ 、 $4.34\times 10^{-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1.5%；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2 个无组织排放测点，2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text{mg}/\text{m}^3$ 、 $0.39\text{mg}/\text{m}^3$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5198\text{m}^3/\text{h}$	$8.32\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总量		$1.25\times 10^7\text{m}^3/\text{a}$	$2.0\times 10^{-3}\text{t}/\tex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1585\text{t}/\tex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日生产 8 小时，生产 300 天。

从表 7-7 可以看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7.2.3.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东北侧厂界 6#	东南侧厂界 7#	西南侧厂界 8#
2026.7.4	昼间	64	59	60
		61	57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3类）	65（3类）	65（3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

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4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生活垃圾。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八、验收结论

8.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8.3 总结论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8.4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处理

达标排放。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11），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12），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8 月 3 日在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13），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6 年 8 月 5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6 年 6 月 18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 年 7 月 4 日-5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8 月 3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4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 年 8 月 5 日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9.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9.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的备案的备案中的要求，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81557523968G001W。

9.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9.5 整改工作情况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已进行自主验收公示，详见附件 15。

2、进一步完善车间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车间整洁环境，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企业已完善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已有专人负责管理。

3、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

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按要求签订危废协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企业已签订危废协议并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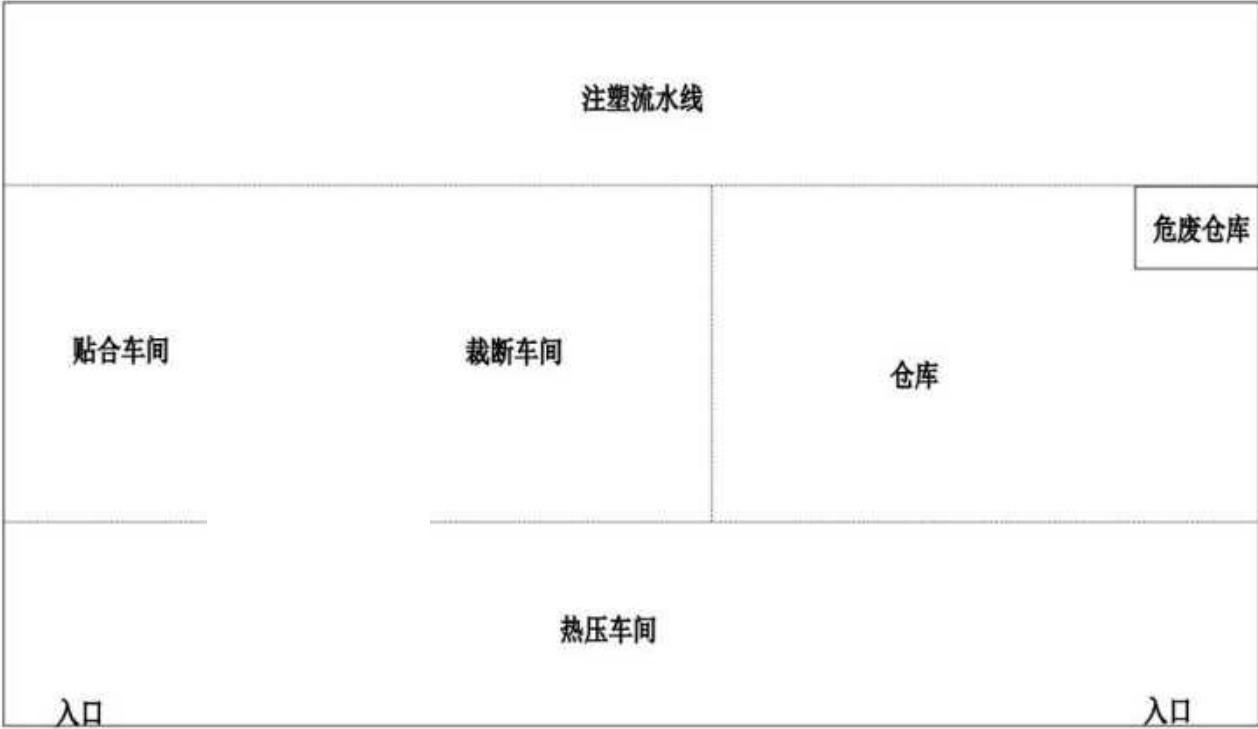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 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7′ 48.45″ N27°42′ 50.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瑞环建备[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今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今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557523968G001W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557523968G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备[2018]30 号

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租赁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小微创业园壹号楼第五层建设。建设规模：年产聚氨酯鞋垫 100 万双。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案

抄 送：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55752396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
展区望新路138号1号楼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55752396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7日至2031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废料回收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瑞安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边料；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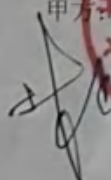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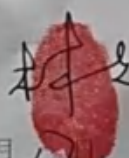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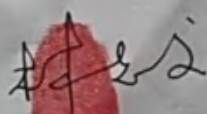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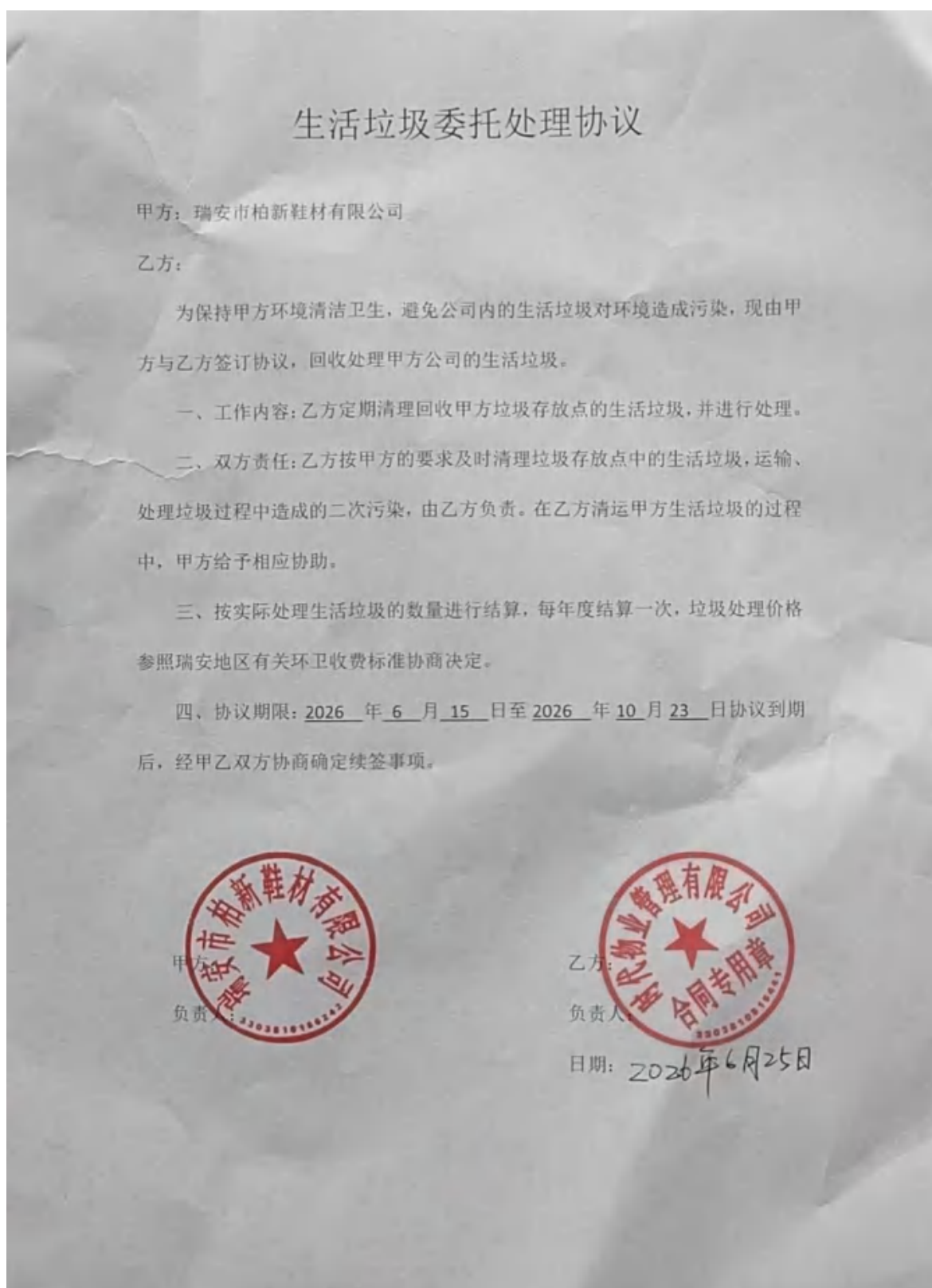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01763777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55752396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760194389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费		2025.10.24-2026.1.23				4448.11	6%	266.89
合 计						¥4448.11		¥266.89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仟柒佰壹拾伍圆整			(小写) ¥471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银行账号: 90090078801700000161							

开票人: 余丽娜

附件 5 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陈礼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30381145593601X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瑞安市东山街道望新路188号1幢101-601室、2幢601室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		
许可证编号		浙温瑞综许字第20250305号		
有效期		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6月3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S45	望新路	3.6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4日				

持 证 说 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林毅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96771813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201000340192542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32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立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10幢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 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瑞安分局审核，并于2025年11月25日—12月4日在瑞安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瑞安市（上望街道、东山街道、北鹿乡、安阳街道、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马屿镇、曹村镇、高楼镇、平阳坑镇）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2、你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DB3303/T

- 1 -

073—2024) 以及危废相关规范、导则、标准要求做好运行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服务指导好小微产废企业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苏立东	联系电话	13758403836
项目地址	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收集类别	HW03(900-002-03); HW04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不含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HW16 (231-001-16、900-019-16、231-002-16、398-001-16);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2-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 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HW18 (772-002-18、772-004-18、772-005-18);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HW34 (398-005-34、398-006-34、398-007-34、 900-300-34、900-304-34、900-349-34); HW35 (900-351-35、900-352-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772-006-49、900-999-49); HW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收集地域 范围	瑞安市 (上望街道、东山街道、北鹿乡、安阳街道、 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 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马屿镇、曹村镇、高楼镇、 平阳坑镇)
收集规模	10000 吨/年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双)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备注
2026 年 7 月 4 日	聚氨酯鞋 垫	3333	2800	84.0%	82.5%
2026 年 7 月 5 日			2700	81.0%	
年产 100 万双，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总设备数量 (台)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 (台)
2026 年 7 月 4 日	注塑机	2	1
	热压机	3	3
	裁切机	2	2
	斜切机	1	1
2026 年 7 月 5 日	注塑机	2	1
	热压机	3	3
	裁切机	2	2
	斜切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 年 7 月 4 日用量	2026 年 7 月 5 日用量
原辅材料	皮革	米	56	54
	布料	米	84	81
	聚氨酯原液 (包括 A 料、B 料)	kg	140	135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5日

附件 8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 9 调试公示



附件 10 废气设计方案

工程编号：2026-05-CS LE-03

客户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炭吸附处理系统

技术方案

设计单位：温州今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瑞安市交通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18181366965

编制日期：2026-05-06

JCST

目录

1、概况..... 3

1.1 项目名称..... 3

1.2 项目背景..... 3

1.3 设计依据..... 3

1.4 设计采用规范及标准..... 3

1.5 设计原则..... 4

1.6 设计范围..... 4

2、污染源分析..... 5

2.1 污染源汇总..... 5

2.2 排放标准..... 5

3、工程设计..... 6

3.1 设计采用的工艺..... 6

3.2 工艺比选..... 8

3.3 工艺流程及说明..... 9

3.4 主要设施参数..... 9

4、电气与控制..... 14

4.1 电源面貌..... 14

4.2 低压配电系统..... 14

4.3 线路敷设及防腐..... 14

4.4 防雷接地..... 14

5、安全..... 15

6、投资估算..... 16

7、质保期和服务..... 16

8、项目实施进度..... 18

JCST

1、概况

1.1 项目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鞋垫制造废气处理工程。

1.2 项目背景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拟建泡沫发泡流水线 2 条。

该公司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等。该类废气如挥发性有机物等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必将对职工身心健康和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公司决定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对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治理设施进行改造。

现受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行业废气处理工程项目进行方案设计，供公司业主和相关环保部门的领导决策参考。

1.3 设计依据

- ① 有关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规范、规定及原则；
- ② 相关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法规等；
- ③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业主的有关意见和要求。

1.4 设计采用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以上标准及未列相关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JCST

1.5 设计原则

- ①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环保、职业安全卫生和消防等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 ②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时，结合规划区域的现状，布局力求紧凑、合理、简洁、美观，工艺流程合理通畅，尽可能缩短设备间的管路距离，并与厂区整体形象一致。
- ③根据该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废气特征，结合已有的工程实例，尽可能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达到功能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便；
- ④处理后的尾气再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 ⑤主要机电设备选用优质、低能耗的国产设备，设置必要的自控装置，尽可能地减少维修费用及运行费用。

1.6 设计范围

自废气收集管道接入设备入口至排气筒排放口界区内的工艺、总图、电气仪表各专业设计及相应的设备选型；

界区内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及安装；

对馈电、供排水提出要求，由业主统一规划实施。

JCST

2、污染源分析

2.1 污染源汇总

治理源强:

本项目设置 2 条发泡注塑流水线一用一备单独开启，在注塑口上方设置滑动集气罩，热压成型侧后上方设置集气罩，考虑损耗，计风量设 8000m³/h。

2.2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表 4 规定的厂界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0

备注:1.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JCST

3、工程设计

3.1 设计采用的工艺

有机废气治理主要有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法、UV光催化法、冷凝法、氧化法、吸收法、吸附法、微生物法等。

①燃烧法

燃烧法分为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是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700~800℃），驻留一定的时间，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催化燃烧法是将废气加热到200~300℃，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目的。该法能耗低、净化率高（95%~97%）、无二次污染、工艺简单操作方便。燃烧法适用于高温、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不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而喷漆废气中的“三苯”浓度一般低于300mg/m³，因此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不合适。

②低温等离子体法

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的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着火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分解污染物的目的。该法适用于浓度低、气量大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一次性投资较高、有安全隐患。

③UV光催化法

UV 紫外线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同时产生的副产物羟自由基也具有极强氧化性。纳米 TiO₂在紫外线的照射下被激活，使空气中的 O₂还原，生成 H₂O₂、OH 自由基和 HO₂，这些基团的氧化能力都很强，

4
11/11

JCST

能有效地将有机物氧化，最终将其分解为 CO_2 、 H_2O 等无机小分子。利用UV\纳米 TiO_2 组合的工艺对有机废气具有极佳的处理效果。

④冷凝法

在不同温度下，有机物质的饱和度不同，冷凝回收法便是利用有机物这一特点来发挥作用，通过降低或提高系统压力，把处于蒸汽环境中的有机物质通过冷凝方式提取出来。冷凝提取后，有机废气便可得到比较高的净化。其缺点是操作难度比较大，在常温下也不容易用冷却水来完成，需要给冷凝水降温，所以需要较多费用。这种处理方法主要适用于浓度高、温度比较低，风量小的有机废气处理。

⑤氧化法

利用双氧水、次氯酸钠等氧化剂氧化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由于停留时间有限，常温常压，受氧化还原电位限制，只对部分有机物有效或氧化不彻底，氧化剂的持续使用，运行费用较高，适合浓度较高的简单有机废气预处理。

⑥吸收法

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但“三苯”废气化学活性低，一般不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是选用具有较小挥发性的液体吸收剂，它与被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吸收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却后重新使用。该法用于大气量、温度低、浓度低的废气。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吸收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着二次污染问题。

⑦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高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达到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性强，被处理废气在通过活性炭时能充分与活性炭广泛接触，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该方法适用于浓度低、

JCST

无粘性、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废气处理。

⑧微生物法

生物法是近年来研究较多的一种处理工艺，该方法最突出的优点是处理成本低廉、基本无二次污染。生物法虽然在净化低浓度有机污染物时效果明显，具有能耗低的优点，但存在气阻大、降解速率慢、设备体积庞大、易受污染物浓度及温度的影响的缺点，而且该法仅适用于亲水性及易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一定难度。

各种处理工艺的比较见下表。

处理方法	工艺说明	适用范围	特点
燃烧法	通过燃烧使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	效率高，消耗燃料少，成本高，处理中可能生成二次污染物。
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法	产生高能活性粒子，粒子与废气中有机物发生一系列氧化、降解化学反应，最终使物质转变为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于低浓度、大气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运行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工艺成熟，节省能耗、处理费用低。
UV 光催化氧化法	采用高能 UV 紫外线结合光催化技术，裂解氧化恶臭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物质裂解、氧化为低分子无毒物质	适用于低浓度，大气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特别适用含湿度较高的废气除臭，净化。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工艺成熟，能耗低，处理费用低。
冷凝法	通过降低或提高系统压力，把处于蒸汽环境中的有机物质通过冷凝方式提取出来	浓度高、温度比较低、风量小	操作难度较大，费用较高，常温不易完成。
氧化法	利用氧化剂氧化有机废气的方法	适用于中、低浓度易氧化有机废气的处理	对特定污染物处理效率高，添加氧化剂处理成本增加，氧化剂定期更换产生废水，易形成二次污染，处理费用高。
吸收法	用溶剂吸收有机废气的方法	适用于高、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	处理流量大，工艺成熟，处理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污染物由气相转移到液相。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	适用于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处理费用高。
生物法	利用微生物降解有机废气	适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气的去除	去除效率高，运行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但一次性投资成本高。

3.2 工艺比选

经过比较，针对该公司的生产特点及规律，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工艺来治理该公司的有机废气。

JC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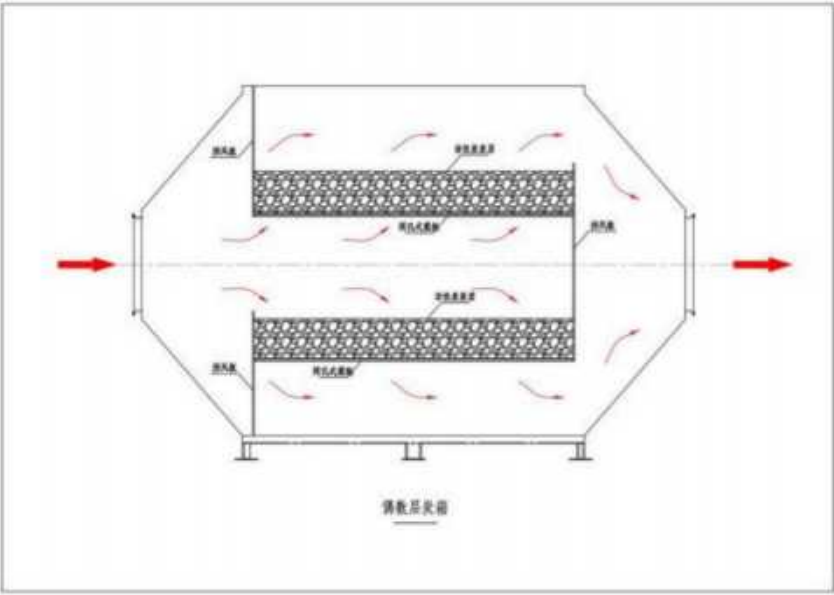
3.3 工艺流程及说明

为响应《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选用的处理工艺如下：



3.4 主要设施参数

本项目废气治理为新建项目，新增喷淋塔、除雾箱和活性炭吸附箱。为节省占地面积，活性炭箱与除雾箱设为一体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2.1m×1.6m×1.9mH，活性炭吸附床单层过风横截面实际为 1.6m×1.6m。做两层过风横截面，箱体整改采用中间进风，分上下两股风出风的方式，如图所示：



JCST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5%计算。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3/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3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10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5000 ≤ Q<10000	100~200	1
5		200~300	3
6		300~400	5
7	10000 ≤ Q<20000	100~200	1.5
8		200~300	4
9		300~400	7

注：1.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需保留项目设计方案，作为合规性判断依据。
2. 风量超过 20000Nm3/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3. 如以 NMHC 指标表征，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可参照按 2:1 进行估算。

JCST

炭箱控制风速：

$$V = \frac{Q}{S}$$

式中：V—横截面过滤风速，m/s；

Q—风量，m³/h；

S—过风活性炭横截面积，m²。

$$V_1 = \frac{8000/3600}{(1.6 \times 1.6) \times 2(\text{层})} = 0.43 \text{ m/s}$$

废气通过炭层的停留时间取 0.4s，则炭层厚度：

$$H = t \times V$$

式中：t—气体通过炭层停留时间，s；

H—过风活性炭装填厚度，m；

V—横截面过滤风速，m/s。

$$H = t \times V = 0.4 \times 0.43 = 0.17 \text{ m}$$

横截面过滤风速及气体通过炭层停留时间均可以满足相关要求，设备浓度较高炭层厚度考虑 17cm。

则总装填活性炭质量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M = S \times H \times \rho$$

式中：M—活性炭填装量，kg；

S—过风活性炭横截面积，m²；

H—过风活性炭装填厚度，m；

ρ —活性炭密度参考 0.30g/cm³，即 300kg/m³。

$$M = (1.6 \times 1.6) \times 2(\text{层}) \times 0.17 \times 300 = 261 \text{ kg}$$

JCST

表一、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2#)	2026.07.04	09:59-10:59	2606159-2-1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0	2.0	16.0	4836	0.692	0.00335
		11:13-12:13	2606159-2-2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2	2.0	16.2	4862	1.13	0.00549
		12:25-13:25	2606159-2-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4	2.0	16.0	4830	0.429	0.00207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3#)	2026.07.04	09:59-10:59	2606159-3-1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0	1.8	17.0	5275	0.328	0.00173
		11:13-12:13	2606159-3-2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3	1.8	16.9	5186	0.118	0.000612
		12:25-13:25	2606159-3-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3	1.8	16.9	5185	0.263	0.00136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2#)	2026.07.05	10:20-11:20	2606159-2-7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2	1.7	16.4	4918	0.504	0.00248
		11:37-12:37	2606159-2-8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5	1.7	16.4	4857	2.24	0.0109
		12:48-13:48	2606159-2-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4	1.8	16.3	4835	0.186	0.000899
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3#)	2026.07.05	10:20-11:20	2606159-3-7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2	2.0	17.1	5171	0.044	0.00023
		11:37-12:37	2606159-3-8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5	1.9	17.4	5184	0.064	0.00033
		12:48-13:48	2606159-3-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6	1.9	17.5	5185	0.143	0.000741

注：①工艺设备为注塑机、热压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高度为30m。

② “*” 挥发性有机物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醇、邻二甲苯、苯甲醛、苯甲酸、1-萜烯、2-壬酮、1-十二醇酯类之和。

根据2026年7月4日~7月5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得出，监测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实测平均浓度为0.86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4.2×10⁻³kg/h，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日，则年VOCs排放量为0.01008t/a。根据活性炭的吸附率为15%计，则年活性炭用量为0.0672t/a。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为约0.261吨，建议更换时间为1年左右更换一次。

JCST

10

JCST

4、电气与控制

4.1 电源面貌

处理站生产用电电压为交流 380V/220V。供电按三级负荷考虑，采用三相四线 TN-S 系统供电，由企业负责将低压进线电缆引至乙供低压配电柜。

4.2 低压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选用应以可靠适用为原则，同时注意经济上的合理性，低压配电屏选用GGD 型开关柜，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保护启动器。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5，具有现场设备的绝缘等级高、安全防护性能强的特点。

电气元件为施耐德、正泰为主，稳定可靠。

引风机根据需要可采用变频器控制，节能降耗。

PLC 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于低压配电柜，10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控制设备工作状态。

控制点数按实际数量 115%统计，PLC 模块留有余量，并预留扩充端子，方便扩容升级。

主要控制点：VOCs 浓度、温度、UV 用时间显示、UV 更换指示、风机运行指示、故障报警、自动阀门开关等。

4.3 线路敷设及防腐

动力电缆采用VV—0.6/1KV 系列。

控制电缆采用KVVP—0.5KV（在线仪表）和KVV—0.45KV 系列，设计线芯 $\geq 1\text{mm}^2$ 。

仪表与控制系统所用动力电缆采用KVV—0.45KV 系列，设计线芯 $\geq 1\text{mm}^2$ 。

电缆采用穿管敷设方式：外露部分穿金属软管；穿线钢管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

4.4 防雷接地

处理站属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避雷带防雷。各种接地装置连接成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所有用电设备中正常工作时不带电，故障时可能带电的金属外壳，管道、构筑物等均应可靠接地。为了防止直接雷击，在排气筒设避雷保护。

JCST

5、安全

5.1 由于净化装置安装在房顶，为防台风和美观，设备设计均采用卧式外形减低风阻。风机排风口也仅高于房顶 3 米左右并且有良好的固定，净化设备与房顶固定牢固。

5.2 电气接地系统按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保护接地、工作接地联合设置。装置整个接地网应与产品精制接地网相连。

5.3 所有转动设备均有安全防护罩，电器设备及其控制设备设置防静电、接地保护，并做到定期检查。带电设备和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标牌。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应设置消声设施。

5.4 各处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并注明安全等级。所有操作平台，楼梯栏杆都按照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对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涂上安全色。阀门均有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符号等标志。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5.5 电气自动控制柜，具有设备故障自动停机功能，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JCST

6、投资估算

(略)

7、质保期和服务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贵公司的要求，对质保期、免费维修服务期、维修响应时间、交货完工期、培训及对合同主要条款等方面的响应如下：

7.1 质保期：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一年。

7.2 免费维修服务期：在质保期内对故障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直至修复为止。

7.3 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各种设备故障实现零响应，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配件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7.4 完工期：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7.5 技术服务：

7.5.1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交采购人留存备案，并提供间隔不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和不定期上门检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指导操作人员正确操作，保证处置效果达到用户要求。

7.5.2 单独建立服务档案，完整记录设备设计、安装、使用、维护情况，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准确、周到、及时。

7.6 培训：由有关专业知识及使用方面的专家免费对采购单位 2 人进行为期 1—3 天的现场培训。通过培训保证参加培训人员对设备有较全面的了解，并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7.7 质量目标：符合国标及合格工程，处置效果达到用户要求。

故障对应。

7.7.1 建立报告、联络、商谈制度，我方派专人负责联络和反馈报告处理工作，一切以不影响用户公司正常运转为第一目标。

JCST

7.7.2 注重现场的确认，不在现场时以照片为准，以有效地实时解决。

7.7.3 建立记录制度，以便数据分析和定期回访，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JCST

8、项目实施进度

签订合同后的项目进度表如下（填碳、检测为业主自理）：

项目实施进度表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	--	--
设计													
建设													
调试													

附件 11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12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检测》（H2606159-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606159-1

项目名称：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325200
电话 (Tel)：0577-65161000
传真 (Fax)：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6159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望新路138号1号楼5层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7.04、2026.07.05		
检测日期	2026.07.04-2026.07.09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望新路138号1号楼5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S-242 YQ3000-C 型/S-266 YQ3000-D 型/S-510 YQ3000-D 型/S-511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排气流速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醛、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GCMS-QP2010SE/S-334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264

报告编号: H2606159-1

共 7 页 第 3 页

表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西南侧厂界外1米(4 [#])	2026.07.04	09:28-10:28	2606159-4-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0.30	0.37
西南侧厂界外1米(5 [#])		09:28-10:28	2606159-5-1			0.37	
西南侧厂界外1米(4 [#])		11:03-12:03	2606159-4-2			0.32	0.32
西南侧厂界外1米(5 [#])		11:03-12:03	2606159-5-2			0.31	
西南侧厂界外1米(4 [#])		12:16-13:16	2606159-4-3			0.28	0.38
西南侧厂界外1米(5 [#])		12:16-13:16	2606159-5-3			0.38	
西南侧厂界外1米(4 [#])	2026.07.05	09:37-10:37	2606159-4-4			0.38	0.38
西南侧厂界外1米(5 [#])		09:37-10:37	2606159-5-4			0.32	
西南侧厂界外1米(4 [#])		11:22-12:22	2606159-4-5			0.39	0.39
西南侧厂界外1米(5 [#])		11:22-12:22	2606159-5-5			0.24	
西南侧厂界外1米(4 [#])		12:40-13:40	2606159-4-6			0.29	0.33
西南侧厂界外1米(5 [#])		12:40-13:40	2606159-5-6			0.33	
气象参数: 2026.07.04 第一次: 气温 30.1℃; 气压 100.80Kpa; 风速 1.8m/s; 东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30.9℃; 气压 100.76Kpa; 风速 1.9m/s; 东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31.1℃; 气压 100.72Kpa; 风速 1.9m/s; 东北风; 天气晴 2026.07.05 第一次: 气温 30.1℃; 气压 100.86Kpa; 风速 1.9m/s; 东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31.2℃; 气压 100.80Kpa; 风速 1.8m/s; 东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32.1℃; 气压 100.71Kpa; 风速 1.9m/s; 东北风; 天气晴							

报告编号: H2606159-1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热压 废气处理设 施前排气筒 (2#)			2026.07.04	09:59-10:59	2606159-2-1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0	2.0	16.0	4836	0.692	0.00335
				11:13-12:13	2606159-2-2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2	2.0	16.2	4862	1.13	0.00549
				12:25-13:25	2606159-2-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4	2.0	16.0	4830	0.429	0.00207
注塑、热压 废气处理设 施后排气筒 (3#)			2026.07.04	09:59-10:59	2606159-3-1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0	1.8	17.0	5275	0.328	0.00173
				11:13-12:13	2606159-3-2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3	1.8	16.9	5186	0.118	0.000612
				12:25-13:25	2606159-3-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3	1.8	16.9	5185	0.263	0.00136
注塑、热压 废气处理设 施前排气筒 (2#)			2026.07.05	10:20-11:20	2606159-2-7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2	1.7	16.4	4918	0.504	0.00248
				11:37-12:37	2606159-2-8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5	1.7	16.4	4857	2.24	0.0109
				12:48-13:48	2606159-2-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4	1.8	16.3	4835	0.186	0.000899
注塑、热压 废气处理设 施后排气筒 (3#)			2026.07.05	10:20-11:20	2606159-3-7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2	2.0	17.1	5171	0.044	0.00023
				11:37-12:37	2606159-3-8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5	1.9	17.4	5184	0.064	0.00033
				12:48-13:48	2606159-3-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6	1.9	17.5	5185	0.143	0.000741

注：①工艺设备为注塑机、热压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高度为 30m。

②“*” 挥发性有机物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炔、邻二甲苯、苯甲醛、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浓度之和。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	2026.07.04	13:51-13:56	64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3:45-13:50	59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8#)		13:38-13:43	60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	2026.07.05	10:11-10:16	61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0:05-10:10	57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8#)		09:59-10:04	64	65	是	风机
注：③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④气象条件：2026.07.04：天气：晴 风速：1.9m/s 2026.07.05：天气：晴 风速：1.9m/s						
⑤测量时，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报告编号: H2606159-1

四、挥发性有机物明细

检测项目 (mg/m ³)	样品编号					
	2606159-2-1	2606159-2-2	2606159-2-3	2606159-3-1	2606159-3-2	2606159-3-3
丙酮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0.093	0.084	0.112	<0.002	<0.002	0.117
正己烷	0.396	0.035	0.024	0.024	<0.004	0.025
乙酸乙酯	0.018	<0.006	0.028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04	0.006	0.007	<0.004	0.008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40	0.005	0.094	0.109	0.016	0.035
乙酸丁酯	0.018	0.103	0.024	0.026	0.019	0.013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21	0.178	0.020	0.016	0.008	0.00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10	0.012	0.009	<0.005
对,间二甲苯	0.063	0.499	0.073	0.086	0.038	0.031
邻二甲苯	0.026	0.210	0.025	0.024	0.013	0.011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17	0.013	0.013	0.020	0.015	0.01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692	1.13	0.429	0.328	0.118	0.263

报告编号: H2606159-1

共 7 页 第 7 页

五、测点示意图



注: 2#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3#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8#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4#: N: 27.72489° E: 120.68553°
5#: N: 27.72474° E: 120.68571°
6#: N: 27.72500° E: 120.68582°
7#: N: 27.72465° E: 120.68602°
8#: N: 27.72482° E: 120.68563°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6年 7月 15 日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3日，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经营范围：从事鞋垫制造，企业租用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的浙江兴东鞋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园壹号楼第五层生产车间用于鞋垫制作，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393.93m²，年产聚氨酯鞋垫100万双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瑞环建备[2018]3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鞋垫100万双建设项目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等。项目共建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1套）。

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30m。

(三)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机械噪声大的远离敏感点布置，减小噪声影响，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播影响。对噪声设备应加装隔声、减振材料，以达到隔声减振的目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生活垃圾。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影响

(一) 废气

本项目的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三) 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餐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注塑、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气及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和备案书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自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进一步完善车间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车间整洁环境，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按要求签订危废协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雄峰 何利军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时间：2026年8月3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林毅	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		13967718138
林毅	浙江康瑞鞋业有限公司		1881527609
何利芳	温州加恩环保	工程师	1555648700
李雄峰	温州今潮生态环境	现场负责人	18181366965

附件 14 验收通过通知

关于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详见验收意见），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现同意瑞安市柏新鞋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附件 15 自主验收公示

公示网站：<http://www.jehb.com.cn/>